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工作背景

抱坡新城作为承载三亚城市综合服务的核心组团之一，为更好地统筹推进抱坡岭及周边绿地规划设计，完善城市生态空间，打造抱坡岭片区的生态景观廊道，构建多层次、连续的绿地景观系统，拟开展《三亚市抱坡岭公园规划设计》编制工作。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设计范围包括抱坡岭山体及周边规划公园绿地，总用地面积约 170 公顷。

三、规划内容

1. 以现状情况、政策背景、规划趋势等为基础，深入研究分析抱坡岭公园发展愿景与目标定位。

2. 梳理基地的建设条件、视线条件、交通状况以及基地与周边环境的关系，充分利用地形地貌，合理提出抱坡岭公园规划空间结构，完成抱坡岭公园功能布局，加强公园与周边城市组团的功能协调优化、蓝绿网络优化、生态保护强化、城市特色塑造、公共服务提升等。

3. 提出抱坡岭公园空间及绿地内部的游线组织方式和交通系统组织，合理布置园区道路系统，有效组织游憩线路与活动场地，构筑多变、多层次的景观系列与空间。

4. 分析并确定抱坡岭公园相应配套设施内容，规模和布置方式。

5. 结合景观设计方案特点，创造出丰富的软、硬公园景观空间，设计适宜的建筑小品，营造生态特色的植物环境。

6. 结合规划编制方案，明确近期建设重点区域，提出分期建设要求。

四、工作内容

深入分析抱坡岭片区的现状基础条件，结合政策与规划背景，综合研究并明确抱坡岭公园的规划定位与目标愿景；针对公园的空间结构、功能分区、景观序列提出合理化设计方案，凸显山地公园特色；结合场地的在地特征与使用人群需求，完善重要景观节点的环境空间设计，营造人性化的公共空间场所。

五、成果提交

1. 规划成果（说明书、图集及附件）数量：6 套。

2. 文件的电子档案格式要求：PPT、CAD、JPG、PDF 等。

3. 成果制作要求：规划编制单位在方案对接、成果评审、上报审批、成果验收等各阶段，均应向委托方提交 6 套规划成果，最终成果上应盖有证明设计单位资质的最终成果章。

4. 规划成果深度要求：规划内容、成果深度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主要包括规划说明书、图集等。具体内容允许设计单位根据规划编制的深入做出适当调整，但须经委托方确认同意。

六、实施的地点、工作进度

(一) 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二) 工作进度要求

本次规划编制总体按照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的的工作周期开展工作，可根据项目进度和委托方要求适当调整。共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1. 现状调查与相关规划研究阶段（签订合同后的十个工作日内）

完成资料收集、部门座谈、现场踏勘等现状调研工作，汇总现状基础资料，形成初步构思。

2. 初步成果阶段（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

完成现状本底分析、上位规划梳理、公园规划定位、空间设计思路、初步概念设计、景观意象策划等工作，形成初成果。

3. 中期成果阶段（签订合同后的两个月内）

规划成果方案深化、征求意见、专家评审，形成中期成果。

4. 规划成果编制及报批阶段（签订合同后的三个月内）

根据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成果，形成报批成果稿。

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时间相应顺延。

七、项目预算说明

(一)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04 万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本项目预算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劳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人工费、设备费、劳保、调研费、评估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税费、成果文本制作费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八、履约验收方案

(一)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 履约验收时间：提交规划编制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三) 履约验收方式：通过专家评审会并经市政府同意。

(四) 履约验收程序：提交规划编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经市政府同意。

(五) 履约验收内容：验收内容应符合相关规划技术编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规划说明书、图纸等。

(六) 履约验收标准：通过专家评审并经市政府同意。

(七) 最终成果验收合格标志为：经市政府同意。

九、付款方式与步骤：

(一) 第一次付费，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二) 第二次付费，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三) 第三次付费，成果经市政府同意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十、项目技术团队

(一) 项目技术团队应当具备城乡规划等相关专业执业资格或职称技术人员。

(二)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相关技术团队人员。

十一、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如供应商对本项目所属行业有疑义，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